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雨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111年度執聲付字第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雨雲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雨雲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1年11月28日核准假釋在案，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

二、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28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84701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6條但書、第93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林恒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蔣若芸